

沈环审字〔2026〕3号

关于沈阳欧施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欧施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欧施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 86 号，拟在沈阳欧施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内，新建自屏蔽铅房，安装 2 台 X 射线机，其中一台型号 MGi450，最大管电压 450kV，最大管电流 15mA，另一台型号 L9181-02，最大管电压 130kV，最大管电流 0.3mA，主束方向南向；将原南厂区 1 套自带铅屏蔽系统的 X 射线在线检测系统搬迁至此，型号 XYG-22503，最大管电压 225kV，最大管电流 2.5mA，主束方向北向。同时建设操作室、暗室及危废贮存点等。2 台 X 射线机和 X 射线在线检测系统正常操作情况下均电子成像，其中 2 台 X 射线机在探伤作业时探测器无法接收位置需进行贴片处理这种特殊情况下会采用洗片成像方式。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健全电离辐射防护制度，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各相关岗位工作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固定式场所辐射探测报警装置、辐射环境监测仪、个人剂量报警仪、个人剂量计及防护用品。加强对上述设备和防护装置的检修、维护，确保工作现场的辐射安全。

(二) 加强辐射工作人员岗位技能和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探伤工作人员进入探伤室时，除佩戴常规个人剂量计外，还应携带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便携式 X- 射线剂量率仪。

(三) 屏蔽体厚度和材质应满足“报告表”规定的相关内容。设置机械通风，排风管道外口避免朝向人员活动密集区，每小时有效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3 次。

(四) 应设置门-机联锁装置。探伤室门口和内部应同时设有显示“预备”和“照射”状态的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并与探伤机联锁，“预备”信号和“照射”信号应有明显区别，在醒目位置处应有对“照射”和“预备”信号意义的说明。探伤室防护门上应有符合 GB 18871 要求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

(五) 探伤室内和出入口应安装监视装置，控制室操作台

应有专用监视器，可监视人员活动和探伤设备运行情况。

(六) 应安装足够的紧急停机按钮，使人员处在任何位置时均不需要穿过主射线束就能使用，按钮应带有标签标明使用方法，确保出现紧急事故时，能立即停止照射。

(七) 合理划分控制区和监督区，做好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

(八) 洗片过程中产生的废显影液、废定影液、废胶片、胶片冲洗废水等危险废物，应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新建的危废贮点内，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本项目应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经开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5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经开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于铭泽

共印 5 份